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5月11日召開臨時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本次監事會的監事審議並表決，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簽訂的《傳媒服務框架協議》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規則制定的，交易的各項條款符合市場公允條件，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關聯交易簽署主要是為滿足生產經營的需要，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和業務獨立性；本次關聯交易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0年5月11日